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011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333 号	联系人	赵颖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4-12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颖晰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聚丙烯粉尘(总尘)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颖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激光切割岗位、铣床岗位、打磨岗位、锯床岗位、车床岗位、线切割岗位、折弯岗位、剪板岗位、生产车间 2F 下料岗位、打孔岗位、折弯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手工焊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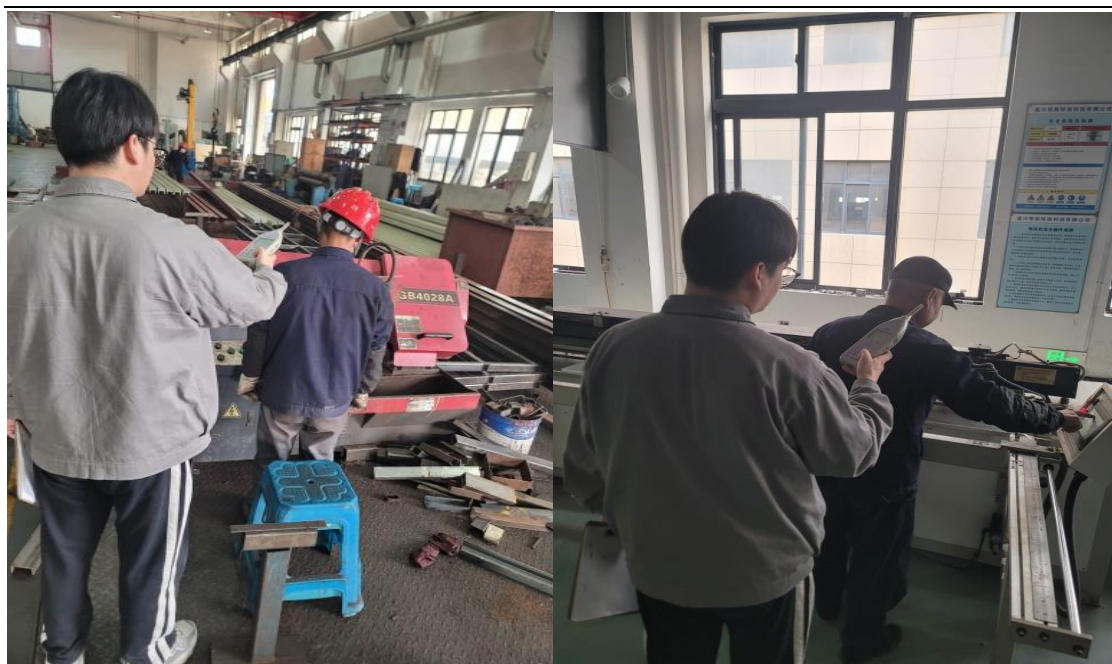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车间 1F 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锯床岗位

生产车间 2F 折弯岗位



生产车间 2F 打孔岗位